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江财经大学图书盘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财经大学图书盘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23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7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8 日

